水土保持計畫內容(鐵路適用)

- 一、計畫目的:鐵道開發目的,並敘述依鐵道特性預期之水土保持目標。
- 二、計畫範圍:鐵路起迄地點、長度及路幅寬度、地理示意圖(標示鐵路位置比例 尺不得小於十萬分之一)。
- 三、鐵路設計規範標準。

四、基本資料:

(一) 水文:

- 1.降雨頻率與降雨強度分析。
- 2. 開發前、中、後之逕流係數估測。
- 3.集水區分區圖:計畫路線沿線水文資料及河川水系與集水區分布檢附河 川水系與集水區分區圖,以像片基本圖製作。
- 4.環境水系圖:標示天然水系分區及面積,以像片基本圖製作。
- (二)計畫路線地形:應詳細說明坡度、坡向及地形特徵等項目,並附下列圖說:
 - 1.地理位置圖。
 - 2.現況地形圖。

(三)計畫路線地質情形:

- 1.應詳細說明基地及影響範圍內之土壤、岩石、地質構造及地質作用等項目,並分析其對工程之影響。(可引用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之地質資料,及其他相關專業、學術機構之資料;資料不足者,可用地表調查、地質鑽探和航照判釋方式調查之)。
 - (1)環境地質:含地質構造、特殊地質現象、崩塌及災害區域等, 並檢附平面配置圖。
 - (2)路線工程地質:註記地層分佈傾向、走向,應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或其他相關工程技術規範進行基地地質調查、地質 剖面圖及作相關試驗;含:
 - (1)岩性地質(岩層):類別、厚度及力學參數等。
 - ②未固結地質(表土層、填土、崩積層):類別、厚度及力學 參數等。
 - (3) 工程地質評估:含地質適宜性、地質災害性等。
- 2.申請開發基地依地質法規定,須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者: 除前開說明內容外,應另冊檢附依地質法相關規定及格式製作之基地地 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。

- (四) 土壤:應詳細說明土壤分類及其分布、深度、物理性、化學性等。
- (五)沿線土地利用現況調查。

五、鐵路修築:

- (一) 鐵路設計平面圖(比例尺不得小於二千分之一)。
- (二)路基開挖剖面圖:每五十公尺一處,曲線段BC、MC、EC各一處,地形變化處應加樁繪製,並至少包含路側左右二十公尺為範圍,縱斷面圖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,橫斷面圖不得小於五百分之一。
- (三)計算挖、填土石方量。
- (四)賸餘表土之處理方法、暫存地點及安全設施。

六、水土保持設施:

- (一)說明水土保持設施規劃及配置,並附圖。
- (二)排水設施:
 - 1.排水系統配置圖、設計規範、水理計算、斷面檢算、聯外排水系統安全 檢討說明、重要結構之應力分析、設施數量及詳細設計圖。
 - 2.坡面截水及排水處理:說明設計坡面排水之依據、排水量估算、排水系 統配置、設計圖。
- (三)滯洪及沉砂設施:
 - 滞洪設施:開發前、中、後之洪峰流量比較、滯洪方式、滯洪量估算、 滯洪池容量計算及詳細設計圖。
 - 2.沉砂設施:永久性及臨時性沉砂池設計圖及囚砂量。
- (四)邊坡穩定設施:坡腳及坡面穩定工程,說明其設計規範、挖填邊坡之斜率、階段高差、平台寬度等邊坡穩定工程方法,並說明採行方法分析、 結構之穩定及安全分析(應力分析)、數量、設計圖。
- (五)植生工程:說明植生設計原則,植生種類、植生方法及設計圖、數量、 範圍及配置圖、維護管理計畫。
- (六) 擋土構造物:
 - 1. 擋土構造物之設計:說明設計依據。
 - 2.數量及型式,檢附構造物之設計圖。
 - 3. 擋土構造物之穩定及安全分析 (應力分析)。
 - 4.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,得要求提供挖、填方邊坡穩定分析(邊坡五公尺以下者免)。

七、鐵路修築期間之防災措施:

- (一)分區施工前之臨時排水及攔砂設施:
 - 1.安全排水:包括臨時截水設施、聯外排水、基地內地面及地下排水等,

並檢附平面配置圖。

2. 攔砂設施:包括臨時性之沉砂及其他控制土砂流動之設施,並檢附平面 配置圖。

(二)施工便道:

- 1.施工便道應納入申請範圍,並說明施工便道之長度、規格、配置、邊坡 穩定及安全排水等,並檢附平面配置圖。
- 2.工程完工後,施工便道應予封閉或恢復原狀,並植生綠化。
- (三)賸餘土方處理方法、地點:敘明預定賸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法、沿線堆置 地點、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及安全設施等。
- (四)防災設施構造物設計圖。

八、預定施工方式:

- (一)預定施工作業流程:
 - 1.各項工程分區施工之範圍、施工作業項目、施工方式、施工程序及預定 進度、配合之防災措施等。
 - 2.如需分期施工者,應再敘明各分期之施工內容及相互配合銜接之施工方式。檢附作業流程圖。
- (二)預定施工期限。

九、水土保持計畫設施項目、數量及總工程造價。